

证券代码：000636 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2-18

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2020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委托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，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# 二、报告期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业务情况

1. 公司未开展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业务。

2.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直接持有 2 家上市公司的股票，未持有其它股票、债券和证券衍生品，报告期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。一是直接持有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奥普光电，股票代码：002338）股票 1,199.0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4.99%，持股数量与报告期初相同。公司持有奥普光电的股份系在奥普光电设立时获得的法人股，奥普光电上市后转为流通股。二是直接持有光颀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股份（台湾地区上市公司，股票代码：3624）46,936,337股，持股比例为40%，持股数量与期初相同。公司持有光颀科技的股份系于2016年以公开要约收购的方式获得，公司为光颀科技第一大股东。

### 3. 委托理财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累计滚动使用1800万元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等，共获得委托理财收益为18.43万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未到期本金余额为0元。

### 三、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严格执行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有关规定，证券投资在授权范围内坚持风险可控、规范化运作，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主要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等，有效盘活了自有资金的存储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